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

501 號

聯 絡 人:陳彦宗

聯絡電話: 04-22501263 #263 電子信箱: a630210@wra. gov. tw

傳 真: 04-22501613

受文者:本署河川海岸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:經水河字第 10916065370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本署109年5月21日召開「荷苞嶼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」推動研商會議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署 109 年 05 月 11 日經水河字第 10916057450 號及 109 年 04 月 28 日經水河字第 10916029410 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
正本:蔡副總工程司孟元、余委員濬、廖委員朝軒、黃委員書禮、陳委員紫娥、簡委員俊彥、 教育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台灣嘉義地方法院、台灣糖業股 份有限公司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副本:本署河川海岸組(含附件)

「荷苞嶼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」推動研商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: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貳、 地點:本署台中第三會議室(3F)

冬、 主持人: 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記錄: 陳彦宗

肆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 (詳如簽名冊)

伍、 主席致詞:略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:略

柒、 討論事項:略

捌、 出席人員意見:

一、簡委員俊彦

- (一)本項評估報告雖有針對特定實施範圍進行評估,但在邏輯 上尚未十分貫通,也不太符合水利法及逕流分擔執行辦法 的要求,建議繼續檢討修正。
- (二)逕流分擔方案係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保護既有防洪設施為 目標,請具體指明目標低地及目標水道段,所謂提升「地 區保護基準」目前尚無法源,可行性也很有問題,實不宜 做為計畫目標。逕流分擔方案的規模,應以是否具有可行 性衡量。
- (三)可行性評估不只是逕流分擔量評估一項,尚包括工程系統、 工程費、效益、用地取得及其他影響與非工程措施是否可 行的評估,建議加以補充。
- (四)逕流分擔方案適用於逕流分擔執行辦法第四條三種情境 中的那一種,請述明。

第1頁 (共7頁)

- (五)逕流分擔的規劃,請依逕流分擔執行辦法第 10 條,就四 個面向逐一進行量化檢討;請特別重視與水共存部分,地 下人工滯洪池是下策,不得已且具可行性時才採用。
- (六)低地積淹水改善的逕流分擔,為使民眾有感,建議依中央 氣象局的豪大兩特報標準分別研擬方案。
- (七)逕流分擔方案通常很難一步到位,而需要分階段長期執行。 建議由簡單至複雜,由小量至大量,研擬不同程度規模的 一系列逕流分擔方案,供地方政府選擇,以利就其較可行 性者分階段執行。
- (八)檢視現況水道的排水能力,宜以具代表性的實際雨型為 準。
- (九)荷苞嶼排水治理計畫尚未完成,本項逕流分擔計畫何時實施,請說明。

二、黄委員書禮

- (一)本逕流分擔計畫之水文分析、需求等分析詳盡,但較缺整 體性及可行性考量。
- (二)本計畫範圍包括幾個都市計畫區,所提計畫主要以公共設施用地為儲存逕流設施,但大多以工程設施為方案。既使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園綠地亦採地下儲水設施,建議公園綠地可建議改為凹陷型的儲存暴雨期之逕流,減少工程設施經費,且易於後續之維護。
- (三)逕流分擔計畫應與都市計畫區單位密切配合。都市開發為 地表逕流主要來源,應建議都市開發時應保留較多綠地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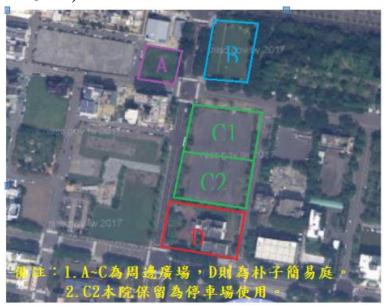
並利用綠基盤的設計儲存逕流,逆轉排水規劃為都市開發後續工程配合計畫之觀念,規範都市開發即應減少所產生之逕流。甚至要求都市計畫區單位修改計畫配置。

三、廖委員朝軒

- (一)本報告對水文水理分析較為詳細,但對逕流分擔的分析措 述較為草率,與本計畫的目標不對稱。
- (二)第七及八章僅為 1-2 頁,建議能否與第六章合併。
- (三)第五章內容似乎不必要在本報告中陳述,應在其他研究或 手冊中陳述。
- (四)區域降雨分析與 98 年度報告比較可知其誤差為 3-10%,這誤差是否因氣候變遷亦或資料不同,或在誤差範圍之內的結果,請說明?另外為何採取 LNⅢ函數。
- (五) P3-22 模式檢定驗證僅以一場暴雨,合理嗎?
- (六) P6-9 流程圖應與各控制點合併說明。
- (七) P6-8 各水道之流量控制點的溢堤災害分擔量與積潦量 應否分開設計。
- (八) P6-18 及圖 6-21,為何需設置分擔量?
- (九) P6-34 圖 6-27, 此圖較為完整的說明分擔規劃架構,但 本計畫僅著重滯洪池之規劃。
- (十) P6-37 表 6-12 的遴選原則與步驟需說明。
- (十一) 表 6-13 及 P6-40 有說明需協調同意使用,故在此階 段應否納入民眾參與的機制使方案具可行性?
- (十二) 協商內容與結論建議列入附錄中。

- (十三) 本項計畫報告採用舊的工作手冊進行,故建議繼續 檢討修正。
- (十四) LID(low impact development)僅是觀念而已,而非工法,故後續的表達上應予注意。
- 四、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- (一)本所土地並非國有土地,係向臺糖公司承租,訂有「地上權設定契約書」,屬私有土地。依水利法 83 條之 5 規定 逕流分擔措施,應優先使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。
- (二)本所核心業務為檢驗車輛、考驗大型車駕駛執照,每日進 出檢驗汽車車輛含括大貨車、大客車、聯結車及消防車等 特種車輛至少 250~300 輛之間,若於本所設置地下滯洪池 勢必影響本所業務推展,且每日車輛碾壓也將影響滯洪池 使用壽命,安全堪慮,請貴署再評估分析。
- (三)本所周邊農地範圍廣大,建議地下滯洪池是否規劃於農地之處。
- 五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:嘉義縣治逕流排水規劃, 其中有二處(嘉義監理站、污水處理場)為向本公司承租土 地,該二處雖為公務部門,惟本公司土地為私有土地,土 地已出租該二機關,無法再同意提供作逕流分擔。
- 六、台灣嘉義地方法院:此次計畫,本院所分擔逕流之土地為機 1,包含朴子簡易庭及周邊空地廣場,惟考量該簡易庭 起造至今已達 26 年,建物結構老舊,且平時工作涉及審 判業務,性質特殊,無法配合施工作業而使業務停擺,因

此本院願意提供之土地,應為周邊之空地廣場(如圖示範圍A、B及C1)。



七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書面意見):針對報告無進一步意見。以下說明供參考:高鐵嘉義站以200年重現期為防洪設計基準(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書中最低開口高程以14.41公尺為原則),車站特定區雨水下水道則以10年重現期為設計基準。

八、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:

- (一) P3-13, SCS curve Number 公式是否正確?
- (二)表 3-8 降雨損失在農業分別為 95%、87%時,其 CN 值分 別為 88.4、86.9 差異不大?
- (三)為何選定 6K+600 為控制點位?
- (四) 摘-11 表 5, 請檢視 Q10、Q25 洪水量值與 106 年報告書 資料是否相符?

九、本署河川海岸組:

- (一)本署已於109年5月21日函頒逕流分擔技術手冊,逕流 分擔相關操作及章節已有所調整,請依函頒手冊予以修 正。
- (二)本案範圍需以區域排水集水區作為特定區域排水集水區域,以作為為實施範圍。
- (三)治理計畫無法執行部分,請儘速修訂治理計畫,而逕流 分擔計畫係處理治理計畫可執行完成後尚有積淹地區淹 水。治理計畫待辦工程需持續推動,其與逕流分擔解決 水患層次不同。
- (四)本會議討論係有2類執行目標:其1若經各主管機關同意, 且有相關財源支應時,即可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 施作;其2,經評估可行,且有所共識為必要改善措施, 但仍有需協商,並請各單位配合部分,則續由主管機關 依「水利法」及「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 及執行辦法」等規定推動辦理。
- (五)第三章有關現況淹水模擬分析,請增加50年、100年及200年現況淹水模擬成果圖。
- (六)P. 3-18 指出大糠榔支線屬農田排水,設計通洪能力為2年重現期距,惟於P. 6-5、P. 6-6採用5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作為允許排洪量訂定及計算,是否妥適?
- (七)P.6-8 敘及計畫區內扣除農業區淹水量體後,淹水體積 為 0.88 萬立方公尺,惟圖 6-9 各子集水區 50 年重現期

距目標情境淹水模擬圖(扣都市計畫農業區),顯示計畫 範圍內未有明顯淹水情形,請查明。

- (八)表 6-5~表 6-7 逕流分擔空間盤點資料來源均摘自「流域 綜合治理計畫」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-以故宮南 院周邊排水路為例報告內容,本計畫有否重新檢視計畫 範圍內合適可用土地?請補充說明。
- (九)依第五河川局 10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跨機關協商會議紀錄,除了嘉義地方法院樂意配合外,如未來其他單位未能順利提供逕流分擔空間,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(如道路或私有土地)之考量?

玖、 結論:

- 一、請第五河川局依委員、各機關(單位)意見修正,應補強報告可行性及辦理必要之機關協商,並配合函頒逕流分擔技術手冊格式調整完妥後,必要時請本署及水利規劃試驗所協助,再將報告報本署召開會議。
- 二、本報告所提治理計畫無法執行部分,應由嘉義縣政府另依程序作必要檢討,所需經費列於相關計畫,不應列在本報告內論述。
- 三、 相關機關協商紀錄及結果,請列在報告內並予以說明。

壹拾、 散會